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2010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林唯傑

被告 賴冠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,608元，及被告自民國114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022元，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- 二、原告主張承保之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89,826元（工資57,330元、零件32,496元），有估價單為證。惟系爭車輛是於107年8月（推定為15日）出廠使用，為自用小客車，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5頁），至112年4月1日受損時，已使用4年8月，零件已有折舊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本院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三六九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，則系

01 爭車輛零件修理費用為32,496元，其折舊所剩之殘值為3,88
02 5元（如附表所示）。是本件原告承保系爭車輛所受損害之
03 合理修復費用為上開扣除折舊額之零件3,885元，及其他無
04 須折舊工資57,330元，共計為61,215元（計算式：3,885元
05 +57,330元=61,215元）。

06 三、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
07 金額，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依據
08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，原
09 告保戶車輛於系爭時地遭被告駕駛車輛擦撞，被告固然有未
10 注意車前狀況而擦撞原告保戶車輛之過失，惟原告保戶車輛
11 亦有右轉彎時疑疏於注意右側車輛，並保持兩車之安全間隔
12 之過失，是本院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，認應酌減被
13 告50%之過失責任為適當，原告主張被告應負5成之肇責，
14 為有理由。是以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經酌減後應為
15 30,608元（計算式：61,215*0.5=30,608，元以下四捨五
16 入），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。

17 四、從而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18 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
19 請求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2 法 官 時 瑋 辰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25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
26 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
27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8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9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30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31 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02 書記官 詹昕容

03 附表

04	折舊時間	金額
05	第1年折舊值	$32,496 \times 0.369 = 11,991$
06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32,496 - 11,991 = 20,505$
07	第2年折舊值	$20,505 \times 0.369 = 7,566$
08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20,505 - 7,566 = 12,939$
09	第3年折舊值	$12,939 \times 0.369 = 4,774$
10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2,939 - 4,774 = 8,165$
11	第4年折舊值	$8,165 \times 0.369 = 3,013$
12	第4年折舊後價值	$8,165 - 3,013 = 5,152$
13	第5年折舊值	$5,152 \times 0.369 \times (8/12) = 1,267$
14	第5年折舊後價值	$5,152 - 1,267 = 3,885$